

# 门源县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

门生罚[2021]3号

门源县玉庆道路材料有限公司：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公民身份证号码）：91632221MA758GEX03

地址：门源县泉口镇大庄村却吉沟（原门源县玉庆机砖厂厂址）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赵美财

我局于 2021年9月8日、9月10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2021年9月8日，门源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，发现你公司拌合站沥青油罐加热车间正在运行，根据出库单显示，9月7日共出库74.84吨沥青混凝土，出售至青海千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。9月10日再次检查时，水稳层混凝土加工设备、沥青油罐加热车间正在运行，9月10日截止上午11点，共出库4卡车沥青混凝土，生产期间厂区内及周边产生大量黑烟及粉尘，现场未提供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资料。

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. 2021年9月8日、9月10日门源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的《现场检查（勘查）笔录》
2. 2021年9月8日、9月10日门源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

队对直接负责人徐炳水、翁永义二人制作的《调查询问笔录》

3. 现场照片

4. 营业执照复印件

5. 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

6. 你公司提供的门源华航道路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出库单

7. 门源县供电局提供的门源县玉庆道路材料有限公司用电量证明

8. 你公司提供的《关于门源县玉庆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

9. 现场影像资料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，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9月22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门生罚（听）告字2021[3]号）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权。你公司于9月26日向我局递交了陈述申辩书，你公司立即停止生产，积极配合调查，对相关环保设施设备进行了整改，希望能够减轻处罚。10月13日我局召开集体讨论会，会议认为你公司属于第一次违法，且整改积极，态度良好，决定取消对直接责任人徐炳水、翁永义二人罚款人民币伍万元的处罚。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“违

反本条例规定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，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，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关闭”的规定，并根据《青海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（试行）》的裁量标准第7号编码为QHSTHJ-CF-0007的规定，列入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，环境设施建成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，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责令限期改正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（大写）人民币贰拾万元整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  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青海门源农村商业银行

户 名：门源回族自治县财政局

账 号：82010000000109946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门源县人民政府或者海北州生态环境局申请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向门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

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